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99/2

###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鄧兆棠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1)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4)  
周達明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忍光先生

運輸局助理局長(3B)  
陳瑞緯先生

## **庫務局**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  
黃振亞女士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 **應邀出席人士：地下鐵路公司**

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總監  
祈輝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 **司力達律師樓**

合夥人  
宋希先生

律師  
魏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 立法會CB(3)32/99-0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315/99-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315/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315/99-00(01)號文件所作回應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營運協議第15條所作回覆(已隨立法會CB(1)796/99-00號文件發出)，以及秘書處剛在開會前收到由利禮賢教授就若干城市鐵路的相對車費水平提供的資料。

(會後補註：利禮賢教授提供的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1)797/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2. 主席並提醒委員，為了讓法案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現已編排在2000年1月25日及27日加開兩次會議，時間均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

3. 委員接著從條例草案第9條起，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9條 ——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的服務

4. 鄭家富議員重提過往曾提出的要求，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釐定營運協議附表III中的服務表現基準時，應與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現行的服務水平看齊。運輸局副局長(4)答稱，正如當局過往所解釋，政府當局並不支持該建議，因為當局認為有必要給予地鐵公司某種波幅限度，以容許地鐵公司服務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出現輕微波動。鑒於該公司有責任達到此等服務表現基準，而不符合此等標準，可遭當局罰款，故此在營運協議中訂明波幅限度，是合理的做法。此外，服務表現基準只是最低要求標準，地鐵有限公司將以乘客服務承諾作為真正目標。

5. 鄭家富議員接納有需要訂立一定的波幅限度，以應付因機械故障等問題引起的輕微波動情況，但卻認為在地鐵有限公司上市時，應把服務表現基準定於地鐵公司的現行水平。此等基準可於日後該公司衡量地鐵系統的狀況後加以檢討。

6. 鄭家富議員並建議把營運協議附表III中的服務表現基準納入條例草案的附表內，使任何修訂須藉命令(即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才可生效。若以這種方式處理，政府當局便無須擔心有關彈性處理的問題，因為日後的修訂，只須經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准，而立法會將具有權力，在有需要時審議及批准此等規定。鄭家富議員就其建議徵詢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

7. 助理法律顧問答稱，從法律觀點而言，把服務表現基準納入條例草案並無問題，因為這是屬於專營權中規管地鐵運作的範疇。不過，此等規定應否納入該條例之內，則是應由委員決定的政策問題。就效率而言，鄭家富議員提出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的建議，將可加快整個過程，因為此舉將省卻提交修訂法案的程序。

8. 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會導致嚴重後果，對乘客並無好處。由於政府會定期檢討營運協議附表III的規定，並會因應情況的轉變，對其內容作出必需的修改，制定法例的程序即使是藉附屬法例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仍需耗用一定的時間，因而無法以適時及有效率的方法作出此等修改。就公眾的利益而言，實不應讓地鐵

有限公司枯候多時，才能對服務表現基準作出必需的改變。

9. 鑒於助理法律顧問提出意見，認為採取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已可加快制定法例的程序，故此鄭家富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並不信服。他告知法案委員會民主黨的議員將就此條文提出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10條 —— 局長可取得資料

條例草案第11條 —— 紀錄

10. 在提及條例草案第11(1)(e)條要求就導致服務停頓20分鐘或以上的任何事故備存紀錄時，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公司是否須就此等事故的調查結果備存紀錄。運輸局副局長(4)答稱，根據條例草案第27(3)(b)條，視察主任獲賦予權力，可就有關鐵路的安全問題進行調查。此外，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表示，《地下鐵路規例》(第270章，附屬法例)第4(2)條規定該公司須提供有關在該鐵路發生的意外或事故的資料。地鐵公司車務總監補充，須進行調查的事故已載列於該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內，而有關資料亦會在與該公司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告知視察主任。

11. 不過，何俊仁議員則指出，他更為關注的，是政府要求該公司對該等事故進行調查及當局取得該等調查報告的權力。他認為該公司應主動進行調查，而視察主任則只應在他認為該公司的調查報告有欠全面時，才自行就有關事故進行調查。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0條訂明該權力，並在第11條規定該公司須就鐵路意外的調查報告備存紀錄。

12. 吳亮星議員則持不同意見。他認為條例草案第10(1)條既已載有有關使運輸局局長能夠“取得地鐵公司與專營權相關的業務及事務的資料”的提述，該條文基本上已包括和地鐵系統的安全問題及鐵路意外有關的任何資料。

13. 吳亮星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備存的紀錄或需加以分類，從而可訂定作紀錄備存之用的不同時限。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一般而言，紀錄備存的時限通常視乎營運需求而定。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該公司會將其紀錄備存一段長時間，而大部分資料均會以印刷方式保留在該公司的年報及會計帳目內。關於此事，何承天議員請委員注意第(4)款，該條文為該公司提供“合理辯解”的辯護途徑。

14. 何秀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1(1)條所提及的紀錄，其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涉及空氣調節系統及八達通售票機的事故。運輸局副局長(4)向委員保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事宜，將會由第10條的條文所涵蓋。他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10條是一般性的條文，訂明運輸局局長有權取得該公司與專營權相關的業務及事務的資料；而條例草案第11條則是特定條文，列明有關乘客安全及列車服務的事宜中，應進行定期檢查的項目。條例草案第11(1)條所列事項並非鉅細無遺，該公司並須就其他事宜備存大量紀錄。

政府當局

15. 鄭家富議員對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事項亦表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第11(1)條的草擬方式，並參考有關的英國法例。運輸局副局長(4)接受此建議，但表示地鐵有限公司所須備存的紀錄其實與《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18條所載紀錄相若。

16. 在提及條例草案第11(1)(e)條時，鄭家富議員認為任何列車服務中斷10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均為嚴重的事故，他質疑採用20分鐘作為基準的理據。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及地鐵公司車務總監答稱，20分鐘為啟動紅色警告系統的最低標準，地鐵公司會按此標準通知運輸署及其他提供交通服務的公司，表示其列車服務將會延誤20分鐘，因而需要其他輔助交通工具投入服務，以疏導人潮。

政府當局及  
地鐵公司

17.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詢問，能否取得在過去兩年內，有關服務延誤少於20分鐘的事故的數目。地鐵公司車務總監與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有關服務延誤事故的詳細紀錄，是由地鐵公司以管理資料方式備存，而此等資料當中，大部分均直接來自控制及通訊系統。不過，地鐵公司公司事務經理補充，該公司可能難以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因為有關數據已在各項服務表現基準(如列車服務準時性及列車服務可靠性)中合併處理。要把此等資料再轉化為個別事故的數據，將需一定的時間。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過去兩年內列車服務延誤20分鐘或以上的事故數目，若可能的話，提供涉及服務延誤10分鐘至20分鐘的事故數目。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答應提供此等資料。

#### 條例草案第12條 —— 在第10及11條下的權力所受的限制

18. 關於政府當局在披露有關地鐵公司的營運資料前，須諮詢該公司的規定，何俊仁議員及何承天議員均對此規定的效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諮

詢程序與條例草案第61條有所不同，後者明確訂明運輸局局長必須取得該公司的同意，才可披露該等資料。由於可能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當局將會透過諮詢程序知會該公司，使該公司有充足時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條例草案第13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19. 劉千石議員詢問有關“公眾利益”一詞的定義。運輸局副局長(4)表示，該等條文是抄錄自現行《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法例並無界定該詞，亦不可能界定該詞；其意義只能視作符合本港一般利益。

20. 鑒於該等指示是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劉千石議員關注到在何種情況下政府有責任支付補償。陳榮燦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出現某些情況，是地鐵公司在遵從政府當局根據第13條作出的指示而蒙受損失，但政府卻沒有責任向地鐵公司支付補償。

21. 政府當局澄清，“公眾利益”只界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的範圍，其含義與補償並無任何關係。根據第(4)款，若該公司因遵從此等指示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便有責任支付補償。舉例說，若政府因符合公眾利益而向地鐵有限公司作出建造某一地鐵支線的指示，則只要該指示與條例並無抵觸，地鐵有限公司雖認為有關工程項目不符合審慎商業原則，仍須遵從該指示。在此情況下，地鐵有限公司可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提出申索。

22. 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此條文的整體要點，是為了涵蓋政府在承擔保障公眾利益的角色時所作出的指示。根據普通法的原則，並根據法例的規則，當政府當局因公眾利益所作出的決定有損私人利益，政府便須為此支付補償。不論地鐵公司過往是公營機構抑或日後是私營機構，該情況仍然維持不變。當政府指示一間私營公司遵從其政策，便須向該公司支付補償。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與運輸局副局長(1)均向委員保證，訂定條例草案第13條的原意，並非要涵蓋地鐵有限公司在條例草案或營運協議下的義務，因為根據條例草案，政府具有特定權力，可命令該公司進行某些符合安全及其他法定義務的工程。

23. 鄭家富議員認為草擬的條文就上述用意而言可能過分籠統。他認為在該條文下，政府所須支付補償的所有事宜，均應在條例或營運協議中予以訂明。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條例草案第13條是以現行條例第20條為藍本，而該條文在平衡公眾與私人利益方面一向行之有效。儘管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指示是合理及合法，但因地鐵有限公司蒙受損失，涉及私人產業，由政府支付補償也是公平的做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若地鐵有限公司可證明是因為遵守該等指示而蒙受損失，該公司即有權申索補償。

24. 何秀蘭議員質疑第(2)款有關“地鐵公司在專營權下的某項特定義務”的提述是否適當。何俊仁議員亦同樣關注這點。他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第13條的精神，即授予政府當局剩餘權力，指示地鐵有限公司依據公眾利益行事，但第(2)款的草擬條文實有待改善，才可反映政府當局對此等指示所擬定的範圍。運輸局副局長(1)解釋，當局在草擬第(2)款時採用的措詞較為廣泛，以便涵蓋屬一般性質的指示，或關乎地鐵公司在專營權下的某項特定義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引用該等條文指示地鐵有限公司履行條例或營運協議下的義務。雖然如此，鑒於委員對此事項表示關注，運輸局副局長(1)答應重新檢討第(2)款。

政府當局

25. 關於第(5)款，在回應陳鑑林議員的問題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證實，為免生疑問，實有必要訂明即使有關指示不符合審慎商業原則，第(4)款亦適用。陳鑑林議員及主席均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第(5)款中文本的草擬條文，以便更明確地反映英文本的涵義及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4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施加財政罰則

26. 在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表示，該公司接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定的機制。令股東及投資者明白該公司是有機會就有關事宜陳述其意見，此點實至為重要。

#### 條例草案第15條 —— 專營權的暫時終止

27. 在回應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1)澄清第(1)款下所提及的“緊急情況”是指有關在本港發生的緊急情況，而非鐵路系統的緊急情況。

28. 鑒於此事事關重大，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除第(2)款所規定須進行諮詢外，在作出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決



定前，該公司應獲給予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陳述意見。運輸局副局長(1)雖明白委員表達的關注，但表示條例草案第15條為政府提供了可作依據的權力，在緊急情況或鐵路的運作出現嚴重停頓時，可將專營權暫時中止。該兩種情況均需政府迅速作出反應，使地鐵服務不會嚴重受阻。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把地鐵有限公司在諮詢期間陳述的意見，轉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地鐵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該公司完全明白有需要訂定該等條文。

政府當局

29. 不過，周梁淑怡議員堅持，由於在程序上沒有讓該公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陳述意見的渠道，以致作出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決定變成由運輸局局長作出。鄭家富議員亦贊同此論點。該兩位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立場。

政府當局

30. 因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考慮應否以更明確的方式草擬第(6)款的條文，以確保地鐵有限公司若因其所為及疏忽導致專營權暫時中止，政府將無須支付任何補償；以及改善第(7)款中文本的草擬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9、11、13及15條的提問所作回應已隨立法會CB(1)837/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3日